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1月1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cfund.com)及《证券时报》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2月9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群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定于2025年11月3日,即该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c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合同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加盖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加盖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17:00时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群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截止日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二。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代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出席表决的,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情况说明请见原会议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郑夫群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56086939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王晓萍
电话:(020)88524556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青
电话:(021)4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5.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6.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一、关于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柏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33,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5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长袁超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迪峰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非独立董事向小华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首席财务官张永林先生、董事会秘书严凯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808,017	99,9250	25,000
	0.0761	3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829,117	99,9872	3,900
	0.0118	300	0.001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829,117	99,9872	3,900
	0.0118	300	0.001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829,117	99,9872	3,900
	0.0118	300	0.001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829,017	99,9869	3,900
	0.0118	400	0.001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829,117	99,9872	3,900
	0.0118	300	0.001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829,117	99,9872	3,900
	0.0118	300	0.001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829,117	99,9872	3,900
	0.0118	300	0.0010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0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另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权益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三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三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三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三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三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三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三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三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三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三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四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四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四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四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四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四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四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四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四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四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五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五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五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五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五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五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五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五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五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五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六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六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六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六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六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六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六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六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六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六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七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七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七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七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七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七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七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七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七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七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八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八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八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八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八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八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八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八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八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八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九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九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九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九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九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九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九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九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九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九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零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零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零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零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零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零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零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零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零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一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一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一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一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一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一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一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一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一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一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二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二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二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二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二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二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二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二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二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二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三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三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三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三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三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三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三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三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三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三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四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四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四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四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四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四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四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四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四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四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五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五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五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五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五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五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五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五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五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五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六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六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六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六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六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六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六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六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六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六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七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七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七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七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七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七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七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七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七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七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八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八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八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八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八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八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八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八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八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八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九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九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九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九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九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九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九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九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九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一百九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零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零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零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零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零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零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零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零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零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一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一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一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一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一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一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一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一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一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一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二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二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二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二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二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二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二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二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二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二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三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三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三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三十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三十四)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三十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三十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三十七)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三十八)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三十九)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四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四十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四十二)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二百四十三